



呂堅元朗區議員辦事處

致：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李月民主席
由：呂堅

李主席：

本人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11 年 3 月 4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希望主席批准：

遷移元朗西菁街萊恩幼稚園側通道三棵樹



元朗西菁街萊恩幼稚園側馬路旁的行人路是附近居民通往教育路的常用通道，但該條長約 15 米，闊只有約 2 至 3 米的通道種了四棵樹，其中三棵樹佔據了行人路一半的闊度，居民往往要在樹旁只有約一米的空間通過（見附圖）。

通道空間不足，往來的人經常要互相讓路，而通道旁邊是馬路，並設有一個過路口，多人經過該處時，行人難免行出馬路，造成危險。拖著小童或推著嬰兒車的人經過時，便更加困難，造成諸多不便。此外，通道狹窄，樹木缺乏生長空間，長遠來說，有遷移的需要。

就上述情況，謹建議物色合適的地方，遷移上述三棵樹。

呂堅

2011 年 2 月 11 日

答地委會文件2011/第23號
(於4.3.2011會議討論)

遷移元朗西菁街萊恩幼稚園側通道三棵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收到呂堅議員有關意見後，本署即派員到元朗西菁街巡視有關樹木。現場所見，有關樹木現由本署負責保養，樹木健康狀況良好，樹基穩固。由於涉及道路闊度不足問題，而樹木遷移並不屬本署日常的保養工作，本署建議秘書處先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如確定上述樹木影響附近地點的人流，並得到運輸署的支持，本署不會反對運輸署在建議的路面擴闊工程中遷移有關樹木，並會提供技術意見。

就有關近行人過路處的一棵樹木的樹幹傾斜一事，本署作為負責該樹木管理的部門將會作出跟進，包括研究有否需要遷移該樹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

遷移元朗西菁街萊恩幼稚園側通道三棵樹 (運輸署回應)

從交通工程角度而言，本署贊成把西菁街近行人過路處的一棵傾斜樹木移走，因為在樹幹傾斜位置，行人路淨空高度少於本署一般標準的2.3米，行人經過時，一不小心就會碰着樹幹，構成危險。

現時西菁街行人路的總闊度是符合本署標準，在一般情況下是足夠應付人流。但由於行人路旁經常有多部單車扣在圍欄上，因此行人流量在某程度上是受到影響的，特別在有樹木種植的位置會造成樽頸，行人經過時造成不便。因此，本署建議有關部門需加強清理這些違規停泊的單車。

我們觀察所得，圍繞着樹幹的樹窩闊度有數百毫米，亦較行人路面為低，目的為避免泥土流失。樹窩表面亦高低不平，下雨時行人踏進樹窩，鞋子亦被泥土弄污，因此行人都不願意行經樹窩。

該段西菁街行人路處於道路灣位，為免影響道路安全標準，利用行車道騰出空間進行擴闊行人路是不可行。本署認為移走樹木及填補樹窩是唯一可行方法。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